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90，证券简称：弘宇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1月5日，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中，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1.00元/股的价格将上市公司5,00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15,009,3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转让给辛军。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3、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辛军先生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确认，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任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